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2號

原告 鄭木澧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

被告 隆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巨橋

被告 何世碧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4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，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